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盐工院〔2024〕51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 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绩效管理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激发学校科技创新活力，培养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和学术带头人，推动高水平研究和重点专业（群）建设，服务地方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凝练研究方向，汇聚科技人才，逐步培育一批以项目为载体，以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中青年科研骨干为主体，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地位的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形成标志性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成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三条 建设原则：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目标考核、协同创新。

第四条 建设目标：紧密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育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并推动更多优秀的科技团队提档升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方向，必须紧紧围绕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群）方向和研究领域，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产出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绿色低碳、新材料、新能源等研究领域。优先支持已与我校开展科技帮扶、结对共建的科技创新团队。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应是本校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风端正，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凝聚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同时，科研成果原则上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资金资助项目 2 项。

(二) 近五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SSCI、EI、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三) 近五年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四) 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五) 入选省级人才项目或团队项目（排名第一）1 项以上。

(六) 实施科研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 1 项以上，且到账经费总额 30 万元及以上。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团队成员 10 人，团队成员中 40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同一批团队申报成员不允许有重复。

第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一般以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其他重点科研平台为依托，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有明显的行业领域优势和较好的校内外合作资源。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鼓励吸纳行业和企业优秀技术人员，校外成员可占团队成员总数的 1/3 左右。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评选

第九条 凡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团队，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经二级学院审核推荐，统一报送科技处。

第十条 科技创新团队采取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科技创新团队遴选由人事处、科技处组织。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

单。

第四章 资助措施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设置 A、B、C 三个等级，建设周期为 3 年，资助资金分别为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立项批准后拨付 30%，后期资助经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分年度下达。

第十三条 建设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等科技创新团队资助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成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批准建设的科技创新团队所在的学院，要积极为其提供研究必需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负责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安排接受学校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在团队建设的全过程中应注重科研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经费及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支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均应署名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应按学校相关科技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经科技处审批，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可申请加入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报科技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负责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需报二级学院和科技处备案。科技创新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第六章 验收考核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科技创新团队必须向学校提供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的研究进展情况，承担的纵横向项目，产出的成果，获得的奖励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根据科技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估。科技创新团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完成率分别应不低于三年总考核指标的 20% 和 50%。不按期参加年度检查或进展情况不佳，按照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的比例，追回资助资金，限期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向学校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科技创新团队须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下列成果，第（一）项必须完成；A类、B类、C类团队还需分别完成（二）至（八）项中的3个、2个和1个任务。

（一）三年科研指标产出基本要求：

A类团队 科研到账经费200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与授权高价值专利40篇（件），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论文与高价值专利不少于32篇（件）。

B类团队 科研到账经费100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与授权高价值专利30篇（件），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论文与高价值专利不少于24篇（件）。

C类团队 科研到账经费60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与授权高价值专利20篇（件），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论文与高价值专利不少于16篇（件）。

（二）以第一承担单位承担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国家级课题1项，或者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1项（排名前三）。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一）。

（四）以第一承担单位承担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省部级资金资助课题5项。

（五）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排名前三）。

（六）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七）在完成“A类、B类、C类团队三年科研指标产出基

本要求”的基础上，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影响因子 10.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

(八) 产教融合、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工作成效显著，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完成“A 类、B 类、C 类团队三年科研指标产出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新增横向科技到账经费 150 万元，且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10 件；企业依托该项目，新增销售不低于 3000 万元，新增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新增实习或就业岗位不低于 20 个）。

说明：第（二）（三）条作为考核成果可以重复计算。

A 类、B 类、C 类团队“第（一）项 三年科研指标产出基本要求”分别占总考核任务的 25%、40%、50%，每完成“第（二）至（八）项中任务”的一个分别占总考核任务的 25%、30%、50%。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优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一条，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

1. A 类、B 类、C 类团队分别完成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 150%，且分别完成第二十二条第（二）至（八）项中的 6 个、4 个和 2 个任务，仅第二十二条（二）、（三）条可以重复计算。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3. 获批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4.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研究基地 1 项（排名第一）。

(二) 合格：完成第二十二条所列的目标任务。

(三) 不合格：未完成第二十二条所列的目标任务。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创新团队，学校优先给予相关项目后续资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科技创新团队，可以申请延期一年，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该团队负责人申报校内限项的科研项目资格 2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按立项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科研指标补充说明

(一) 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高质量论文指 SCI、EI 收录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SCI 论文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中科院分区的大类分区。

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质量论文：SCI 收录（开源期刊 A 类、B 类、C 类团队分别限 3 篇、2 篇、1 篇）的，1 篇 I 区折算为 4 篇，1 篇 II 区折算为 2 篇，1 篇 III 区或 IV 区折算 1 篇；本专业 TOP 期刊 1 篇折算为 4 篇；EI（中文版）期刊 1 篇折算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折算为 1 篇。以上折算方法以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质量论文：SCI 收录的，1 篇 I 区折算为 2 篇，II 区以下的每篇均折算为 1 篇。其它论文不折算。

（二）高价值专利折算为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高价值专利是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美国、英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四个国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1 件中国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 1 篇高质量论文，1 件国际专利可折算 1 篇高质量论文。

（三）标准折算为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主持编制国家标准，1 个折算 4 篇高质量论文；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或主持编制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1 个折算 2 篇高质量论文；参与编制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1 个折算 1 篇高质量论文。

（四）专著折算为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出版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专著，1 部（15 万字以上）折算 1 篇高质量论文（每个团队专著总量限 3 部）。

（五）专利转化

转化专利 1 件，且转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可折算 1 篇高质量论文。A 类、B 类、C 类团队分别限 3 件、2 件、1 件。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成果绩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研究与科技服务工作，鼓励广大教师潜心教科研工作，提高教科研水平，涌现高质量教科研成果，促进内涵发展，推进学校“双高”院校建设，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本办法旨在引导形成高层次平台、项目、获奖、成果等，快速提升学校高质量建设水平。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1. 优质优奖原则。不搞普惠制，重点奖励国家级以上的高等级平台、项目、获奖等。
2. 突出内涵原则。重点奖励近阶段学校优势不明显，需要快速提升的方面。
3. 绩效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鼓励广大教师想做事、多做事、做成事、做优事。

二、教科研绩效范围和方式

学校在编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凡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申请奖励绩效。

教科研奖励绩效由经费配套和奖金两种形式组成，奖金直接发给个人或团队（单位）。

三、教科研绩效类别和项目

教学绩效包括教学奖项类、专业建设类、教学资源类、课题类、竞赛类等五个类别。科研绩效包括平台类、项目类、成果类、知识产权类、论文著作类、研究（咨询）报告类、科技人才项目类等七个类别。

教学奖项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等。

专业建设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主持或参加的国家级（省级）专业（群）建设、产业学院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基地建设、学徒制建设、团队建设、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等项目。

教学资源类指教师个人或团队主持或参与的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课题类指教师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省教改课题等立项项目。

竞赛类指教师个人或团队获得的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或技能竞赛的奖项。

科研平台类是指集体或教师个人主持或参加的成功立项与建设的技术转移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基地。

科研项目类是指集体或教师个人主持或参加的各类（国家、省、市厅和横向）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类是指集体或教师个人获得的各类（国家、省、市

厅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等。

知识产权类是指教师个人或团队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论文著作类是指教师个人或团队公开发表的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

研究(咨询)报告类是指教师个人或团队的研究(咨询)报告类获得领导批示或政府采纳。

科技人才项目是指教师个人或团队获得的各级别的科技创

新团队等人才项目。

四、教科研绩效标准和方法

所有奖励绩效均指当年度新增的平台、项目、成果等。

所有奖励绩效类别均须有“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冠名，奖励按照学校规定标准(详见附件)和完成单位排名进行计算。

教科研工作奖励绩效计算时，对于同一成果或项目获不同奖项或立项的，按就高原则计算。

师生的竞赛项目，同一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大赛(含不同级别同一大赛)的，按最高奖项最多认定1次；同一赛项分别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奖项认定1次；同一赛项既有团体奖又有单项奖的，按最高奖项认定1次。

以集体名义取得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确定分配方案；由多人联合取得的，由排名最前者确定分配方案。

五、教科研绩效申报和审批

在每年的12月底统计本年度的教科研绩效。教师向所属二级学院（部门）申报，填报申报表，提交支撑材料；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审核；教务处、科技处和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汇总，然后提交学校年度奖励考核领导小组。

奖励经费在学校教科研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由教务处、科技处和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按照学校年度奖励考核领导小组形成的决议，汇总造册履行相关程序，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科技处和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奖励绩效计算办法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绩效计算办法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奖励绩效计算办法

类别	具体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一等 (特)	二等 (一)	三等 (二)	
奖项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00	30	10	
	省级教学成果奖	10	5	2.5	
	教育部行指委教学成果奖	2	1	0.5	
专业建设类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专业(群)(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骨干专业等)	配套 20		
		省级专业(群)(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骨干专业等)	配套 5		
	产业学院建设	国家级产业学院	配套 20		
		省级产业学院	配套 5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	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配套 20		
		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配套 5		
	基地建设	国家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	配套 20		
		省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	配套 5		
	学徒制建设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	配套 20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	配套 5		
	团队建设	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配套 20		

		省级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等)	配套 5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	1 团队 0.6	1	0.5	0.2	
			团队 0.6			
教学资源类	教学资源库建设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	配套 15			共同主持项目,奖励金额折半
		省级教学资源库	配套 5			
	课程建设	国家级课程建设(在线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配套 3			
		省级课程建设(在线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配套 1.5			
	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	3			
		省级规划教材(出版)	2			
课题类	教改课题	省级教改课题(重中之重)	配套 6 万			
		省级教改课题(重点)	配套 2.5 万			
		省级教改课题(一般)	配套 1 万			
竞赛类	教师竞赛	国家级教学竞赛(团体)	30	10	6	国家级 A 类竞赛是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国家级 B 类竞赛是由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A 类竞赛权重为 1.0, B 类竞赛权重为 0.5。
		国家级教学竞赛(个人)	26	8	5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26	8	5	
		省级教学竞赛(团体)	5	2	1	
		省级教学竞赛(个人)	2	1	0.8	

						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性竞赛。A类竞赛权重为1.0, B类竞赛权重为0.5。
		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2	1	0.8	
		江苏省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	1.6	0.8	0.6	
		市厅级教学竞赛(团体)	0.5	0.25	0.1	
		市厅级教学竞赛(个人)	0.3	0.15	0.07	市厅级竞赛是由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项目的竞赛；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竞赛。
技能竞赛		国家级技能竞赛(团体)	30	10	6	国家级A类竞赛是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国家级B类竞赛是由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A类竞赛权重为1.0, B类竞赛权重为0.5。
		国家级技能竞赛(个人)	26	8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0	10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30	10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30	10	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	20	8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类专项赛	10	5	3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10	5	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6	8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团体表演项目)	30	10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个人表演项目)	26	8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非表演类艺术作品项目)	13	4	2.5	
	省级技能竞赛(团体)	5	2	1	省级A类竞赛是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性竞赛；省级B类竞赛是由其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性竞赛。A类竞赛权重为1.0，B类竞赛权重为0.5。
	省级技能竞赛(个人)	2	1	0.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	5	2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选拔赛	4	1.5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	5	2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类专项赛江苏省选拔赛	2	1	0.5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	5	2	1	
	江苏青年创青春大赛	2	1	0.5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	1	0.8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团体表演项目)	5	2	1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个人表演项目)	2	1	0.8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非表演类艺术作品项目)	1	0.5	0.4	
	江苏省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	1.6	0.8	0.6	
	市厅级技能竞赛(团体)	0.6	0.3	0.15	市厅级竞赛是由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项目的竞赛；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竞赛。
	市厅级技能竞赛(个人)	0.4	0.2	0.1	

- 注：1. 若竞赛未设特等奖的，其一等奖对应特等奖。未在本表列举的由学校研究决定。
 2. 第一完成单位按照 1.0 的系数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0.5 的系数奖励；排名第三的按 1/3 的系数奖励；以此类推。
 3. 大赛按名次设奖的，若比赛取前六名，按 1:2:3 分三等认定；若比赛取前八名，按 1:3:4 分三等认定；若比赛超过八名，第 9 名以后按优秀奖。
 4. 教学项目、比赛须经教学单位（部门）批准并在教务处登记备案，否则不予奖励。
 5. 如获奖人数占总参赛人数比例低于 60%的，且奖项级别设置为特、一、二、三的，则三等奖奖励金额按照二等奖奖励金额的 50%计算。

附件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绩效计算办法

类别	具体名称	配套或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一等 (特)	二等 (一)	三等 (二)	
平台类	国家级科研平台 (资助类)	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	按到账经费 1:2 配套		到账经费≤5 万, 按照 10 万配套; 理工类平台按照学校相关平台管理制度执行。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科研基地			
	省部级科研平台 (资助类)	省部级技术转移中心	按到账经费 1:1 配套		到账经费≤5 万, 按照 5 万配套; 理工类平台按照学校相关平台管理制度执行。
		省部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省部级科研基地			
	市厅级科研平台 (资助类)	教育厅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按到账经费 1:0.5 配套		到账经费≤4 万, 按照 2 万配套; 理工类平台按照学校相关平台管理制度执行。
		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实验室、示范点、名师工作室, 非遗工作坊			
	其他平台 (无资助类)	国家级科研平台	配套 10 万		
		省部级科研平台	配套 5 万		
		教育厅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配套 2 万		
		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实验室、示范点、名师工作室, 非遗工作坊	配套 2 万		
项目类	国家级项目 (资助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按到账经费 1:2 配套		配套部分的 50%发放绩效奖励 (上限 25 万, 超出部分转为配套)。
		国家社科基金			
		科技部各类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			
	省部级项目 (资助类)	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课题	按到账经费 1:1 配套		配套部分的 50%发放绩效奖励 (上限 10 万, 超出部分转为配套)。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			

		年、教育部专项)			
		省科技厅各类计划			
		国家外专项目			
		省社科基金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 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资助 课题			
	市厅级项目 (资助类)	教育厅自然科学类项目	按到账经费 1:0.5 配套		配套部分的 50%发放绩 效奖励（上限 5 万，超 出部分转为配套）。
		教育厅人文社科类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社科联课题			
		国家一级学会人文社科类 课题	按到账经费 1:0.3 配套		
		省现代教育技术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 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盐城市政府社科奖励基金 项目			
	其他项目 (无资助 类)	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配套 5 万		省产学研指导性项目配 套 0.5 万。
		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	配套 3 万		
		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配套 1 万		
		省部级人文社科类项目	配套 2 万		
		教育厅自然科学类项目	重大项目 A 类配套 5 万	重大项 目 B 类 配套 3 万	
		教育厅人文社科类项目	面上项目 配套 0.5 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		按到账经费 10%配套		收管理费 1%。
成 果 类	科技成果获 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 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00	100	80
		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 成果奖	50	30	2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80	银奖 40	优秀奖 20

	科研类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50	25	10	为 0.1。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30	20	10		
		省专利奖	金奖 16	银奖 8	优秀奖 4		
		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奖	5	2	0		
		教育厅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5	2	0		
		国家一级学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5	2	0		
		市专利奖	金奖 5	银奖 2	优秀奖 0		
		市科学技术奖	5	2	0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5	2	0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金 20	银 10	铜 5 优秀 1	我校是第一、二、三单位的奖励系数分别为 1、0.5、0.3； 全国普通美术作品展览指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的美术作品展览。	
	艺术类	全国普通美术作品展览	优秀奖 2	入选奖 0.5			
		国际权威专业奖项最高奖	2 (如工业设计红点奖等)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0.5				
		江苏省紫金奖	金 1	银 0.5	铜奖 0.25		
		江苏美术奖	美术奖 1	提名 0.5	入选 0.25		
		中国音乐金钟奖	金奖 10	银奖 5	铜奖 2.5		
知识产权类	专利	PCT 授权专利	2			我校学生第一发明人，奖励系数 1.1。	
		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	0.1				
		外观专利	0.0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0.05				

论文著作类	论文类	SCI / SSCI 检索论文	一区 3 万	二区 2 万	三区 1 万 四区 0.8 万	按照中科院分区奖励。		
		CSSCI (中文期刊)	3					
		EI (中文期刊)	0.8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经济日报等 18 家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学术文章	0.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EI(光盘版)	0.3					
	著作类	学术专著	2			须经学校认定。		
		编著、译著	1					
研究(咨询) 报告类	现任正国级国家领导人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20						
	现任副国级国家领导人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0						
	现任党政机关省部级正职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5						
	现任党政机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2.5						
	现任党政机关市厅级正职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0.5						
	现任党政机关市厅级副职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0.2						
科技人才项目	团队(资助类)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按到账经费 1:2 配套			到账经费≤5 万, 按照 10 万配套。		
		省部级科技(哲社)创新团队	按到账经费 1:1 配套			到账经费≤5 万, 按照 5 万配套。		
		教育厅科技创新团队	按到账经费 1:0.5 配套			到账经费≤30 万, 按照 15 万配套。		
		教育厅哲社创新团队	按到账经费 1:0.5 配套			到账经费≤5 万, 按照 2.5 万配套。		
	团队(无资助类)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配套 10 万					
		省部级科技(哲社)创新团队	配套 5 万					
		教育厅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配套 15 万					
		教育厅哲社创新团队	配套 2.5 万					

注：1.以上科研成果无特殊说明，均指我校为第一单位；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2.各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可另行制定奖励考核办法。
3.国家一级学会（“中”字头的行业学会），建立学校重点一级学会库（每个二级学院限报1家），此学会库中的资助项目认定为市厅级项目。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潜力，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社科创新团队）和学术带头人，推动高水平学校建设，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团队支持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创新团队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培养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创新人才、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凝练研究方向，汇聚研究人才，形成研究特色，逐步培育一批以项目为载体，以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中青年研究骨干为主体，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地位的优秀社科创新团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三条 建设原则：社科创新团队建设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目标考核、协同创新。

第四条 建设目标：紧密围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的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聚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坚持培育、遴选一批社科创新团

队，构筑我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高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社科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需求。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能产出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社科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应是本校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风端正，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凝聚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同时近五年科研成果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可作为条件重复计算一次。

(二)以第 1 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核心期刊(含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SCI 和 SCI 收录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获得知识产权成果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四)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同等级别体育文化突出贡献奖 1 项。

(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

(六) 实施科研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 1 项以上，且到账经费总额 15 万元以上。

(七) 决策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八) 入选省级人才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

第七条 社科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有较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和社会服务能力。团队成员组成原则上 10 人，团队成员中 45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同一批团队申报成员不允许有重复。

第八条 社科创新团队一般以市厅级以上社科研究基地为依托，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有较好的校外合作资源。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鼓励吸纳优秀学者作为团队成员，校外成员可占团队成员总数的 1/3 左右。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评选

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团队，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统一报送社会科

学研究中心。

第十条 社科创新团队采取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社科创新团队遴选由人事处、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组织。

第十一条 评审公示后，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单。

第四章 资助措施

第十二条 社科创新团队设置 A、B、C 三个等级，建设周期为 3 年，资助经费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立项批准后拨付 30%，后期资助经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分年度下达。

第十三条 建设成效显著的社科创新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社科创新团队资助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成员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批准建设的社科创新团队所在的学院，要积极为其提供研究必需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五条 社科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负责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安排接受学校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社科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经费及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支持，并

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第十七条 社科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均应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或参与单位并标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未标注的成果，不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

第十八条 社科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应按学校相关科技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可申请加入社科创新团队。社科创新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报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负责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需报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备案。社科创新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第六章 验收考核

第二十条 社科创新团队的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社科创新团队必须向学校提供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的研究进展情况，承担的纵横向项目，产出的成果，获得的奖励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根据社科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估。社科创新团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完成率分别应不低于三年总考核指标的 20% 和 50%。不按期参加年度检查或进展

情况不佳，按照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的比例，追回资助资金，限期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社科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向学校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社科创新团队须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下列成果，第（一）项必须完成；A类、B类、C类团队还需分别完成（二）至（六）中的3项、2项和1项。

（一）三年科研指标产出基本要求：

A类团队：科研到账经费80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0篇，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论文不少于8篇。

B类团队：科研到账经费60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8篇，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论文不少于5篇。

C类团队：科研到账经费40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6篇，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论文不少于3篇。

说明：

1、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高质量论文指SSCI、SCI、EI、CSSCI收录论文，北大中文

核心期刊论文。SSCI、SCI 论文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的大类分区。

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质量论文：SSCI、SCI、EI 收录的，1 篇 I 区折算为 3 篇，1 篇 II 区折算为 1.5 篇，1 篇 III 区或 IV 区折算为 1 篇；影响因子 10.0 以上的 SSCI、SCI 论文折算为 5 篇，EI 期刊论文（非 EI 会议）折算为 1 篇。CSSCI 期刊论文折算为 3 篇，CSSCI 扩展版期刊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折算为 1 篇。以上折算方法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质量论文：SSCI、SCI 收录的，I 区每篇折算为 1.5 篇，II 区以下的每篇均折算为 1 篇。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且作者是通讯作者发表的高质量论文：SCI、SSCI 收录的，1 篇 I 区折算为 2 篇。其他论文不折算。

2、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折算为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最近公示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且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CIP 数据号的著作。

每 1 部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由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折算为 2 篇高质量论文。

3、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折算为高质量论文的折算方式

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指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

名单位的未公开出版或者发表，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含省级及以上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采纳的学术成果，包括调研报告、调查报告和立法建议稿等。

获在任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1篇折算为30篇；获在任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1篇折算为20篇；获在任省部级正职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1篇折算为15篇；获在任省部级副职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1篇折算为2篇；获在任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1篇折算为1篇。

（二）以第一承担单位承担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省部级课题2项或国家级课题1项，此项作为任务目标条件可以重复计算。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哲社优秀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哲社优秀成果奖2项。所用奖励均应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且团队成员应排名前三。

（四）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基地1项或市厅级研究基地2项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排名前三）。

（五）获批市厅级以上社科创新团队1个或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以上创新人才1人或团队成员获得市厅级创新人才2人或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六）其它产生重大影响及经济效益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社科创新团队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

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合格：完成第二十二条所列的任务目标。

(二) 优秀：验收合格的社科创新团队，在其取得成果中存在下列成果之一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

1、获得省部级以上哲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3、主持教育部研究基地 1 项。

(三) 不合格：没有完成第二十二条所列的基本任务目标。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优秀的社科创新团队，学校优先给予相关项目后续资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社科创新团队，可以申请延期一年，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该团队负责人申报校内限项的科研项目资格 2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级以上社科创新团队按立项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